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22.95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5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结合公司绩效管理的需要，董事会认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10 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权日/授予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的 14 名激励对象（详见“《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2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已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